

银行企业化

主 编 许玉龙 副主编 路建祥

责任编辑 徐永清

责任校对 王 铮

版式设计 关厚栋

银 行 企 业 化

许玉龙 主 编

路建祥 副主编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印张9.625 240千字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统一书号: 4361·79

ISBN 7-80025-015-6/F·12

定价: 2.70元

序 言

发展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充分重视和发挥银行的作用。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改革，是中央在“七五”计划建议中提出的明确要求，是当前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之一。只有把专业银行办成充满活力的金融企业，才能更有效地筹集、融通资金，改善对企业的信贷服务；不断提高专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信贷资金的经济效益；打破银行对企业的“资金供给制”，把企业搞活。专业银行作为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的主体，能否实行企业化的经营管理，从而进一步搞活，对更好地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发挥银行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改革，有许多理论和认识上的问题需要我们解决，正在进行中的改革实践也不断提出新的问题需要我们深入探讨。例如，专业银行企业化的含义，金融企业有无特殊性，企业化改革的内部和外部条件，银行能否实行股份制，银行之间如何开展竞争，以及开放金融市场等等问题。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思想认识的不断提高，必然能够推动专业银行企业化的改革不断向前发展。

最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相继召开了有关这方面的理论讨论会。许多科研部门、大专院校的专家、教授与金融系统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一起，进行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有益探讨，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观点和建议，对统一认识、促进改革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中国农业银行农村金融研究所许玉龙等同志选编了这本《银行企业化》文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两年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进展情况，以及在这个问题上的理论

与认识水平。我们相信，只要认真执行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必将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王克华

一九八七年六月

目 录

序言.....	王克华 (1)
论我国银行体制改革.....	赵海宽 (1)
专业银行的性质、特点、职能和经营目标.....	赵效民 (10)
对专业银行企业性质的探讨.....	严芬芬 (20)
略论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经营.....	郑先炳 (26)
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势在必行.....	陈寅生 (34)
关于农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问题.....	王 兰 (41)
论农业银行基层行如何实现企业化.....	赵秋喜 (53)
改善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为专业银行	
企业化创造条件.....	伊 明 (65)
论专业银行的企业化改革.....	路建祥 (74)
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的思考.....	许玉龙 易都佑 (82)
专业银行企业化的步子要稳妥.....	利广安 (93)
实行银行企业化必须具备的条件.....	俞天一 (98)
开展竞争 提高效益.....	曹凤岐 (106)
专业银行效益与社会效益如何统一.....	孔凡明 (113)
关于我国专业银行经济效益的评价	
问题.....	胡连生 朱同普 (119)
金融企业联利初探.....	邵文献 (131)
积极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	吴晓灵 (139)
论社会主义企业以利润为经营目标的必然性和	
可行性.....	周策群 (148)

专业银行企业化需要解决三个问题·····	王纪元 何林祥	(155)
正确处理银行企业化的六个关系·····	田松光	(163)
试论农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环境要求·····	李文龙	(170)
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要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	柯光武	(179)
银行企业化改革应分步进行·····	孙孝汉	(186)
浅议银行企业化管理·····	程世铭	(193)
谈农业银行企业化经营的阶段性·····	赵欣泉	(201)
坚持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方向·····	孙少毅	(206)
基层银行企业化与资产负债管理·····	谭岳衡 孙永健	(213)
推行负债、资产承包经营责任制, 实现银行 企业化·····	姜 莉	(220)
银行企业化的目标模式和基本		
条件·····	《银行企业化》专题组	(227)
专业银行实现企业化改革的设想·····	吴贵珍	(235)
未来企业的启示·····	张久光	(244)
论银行企业化的目标模式·····	刘兴国	(253)
建设银行企业化管理构思·····	冯世才	(260)
农业银行的经营目标与目标		
管理·····	王祥林 张献民 梁文河	(266)
试论增强农业银行企业化活力的客观依据 ·····	刘光烈	(274)
农业银行必须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	张玉文 李锡梁	(280)
大荔县农业银行改革的实践与		
设想·····	王盈仓 冯家声 胡建龙	(288)
对农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再认识·····	虞梦樵	(292)
后 记·····		(300)

论我国银行体制改革

赵 海 宽

一、进一步改革银行体制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

近年来，我国银行体制已经实行一系列改革，初步建立了政企分开的体系；开办了固定资产贷款；统一管理了企业流动资金；开始重视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举办了信托业务和改进结算制度等等。由于这些改革，我国银行工作已经初步搞活，从而对搞活经济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但银行至今仍然存在着某些老概念、老制度、老作法，束缚着业务的活力，使它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促进作用不能充分发挥。因此，银行体制尚需进一步改革，即一方面要继续打破和消除影响银行发挥作用的老框框、老概念，改进现有的作法，开办有利于充分发挥银行积极作用的新业务，把银行工作搞得更活，推动整个经济进一步搞活；另一方面又要建立一套能使银行系统上下左右呼应，加强宏观金融控制的制度。从形式上看这两方面似乎是矛盾的，要搞活就不能控制，要控制就难以搞活。实际上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只有把银行业务搞活，宏观金融控制才有重要意义，也只有在宏观金融方面加强控制，才可能在微观金融方面大胆放活，并在放活之后有秩序地发展。微观金融搞活为加强宏观金融控制提出要求，宏观金融控制又给微观金融搞活创造了条件。

而要进一步搞活银行工作和加强宏观金融控制，就必须对专业银行实行真正的企业化管理。否则，就不能充分调动专业银行

增加信用工具和新的业务种类，并尽可能满足经济搞活之后对银行工作提出的各项新的要求的动力；也不可能调动专业银行执行中央银行宏观金融决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我国中央银行加强宏观金融控制，有两种办法可供选择，一种是沿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一直采用的办法，即用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进行控制。这种办法虽然能有效的进行控制，什么事可以贷款，什么事不应贷款，贷款总额和支付现金的范围，都由全国的统一政策和计划规定，各银行机构必须贯彻执行。但多年来的事实证明，这种办法太死，不利于搞活银行业务，不能充分调动基层银行干部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不宜再继续采用。另一种是经济办法，即中央银行主要利用手中掌握的经济杠杆，调节专业银行的业务活动，实现宏观金融控制。采用这种办法，既有利于搞活银行业务，又能实现宏观金融控制。这是符合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必须逐步采用的一种办法。然而采用这种办法的先决条件，就是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业务经营结果同本单位的领导和职工利益适当挂钩。因为用经济办法进行宏观金融控制，就是用调节专业银行业务活动利益的办法进行控制。例如，提高中央银行贷款利率，专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就要支付利息；提高存款提存率，减少了专业银行可利用发放贷款的资金，从而减少贷款利息收入等等。只有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中央银行的这些经济措施直接影响到专业银行及其职工的利益，专业银行才能对这些措施积极地作出反映，中央银行的宏观金融控制才能真正有效。

这已为实践所证实。近几年来我国重视使用经济办法，注意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但却没有花足够的力量为经济杠杆更好的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我们虽已明确了专业银行的企业性质，但没有真正实行企业化管理办法，业务经营状况没有同职工利益挂钩，业务活动仍基于行政原则。于是就形成了中央银行用经济办

法对仍用行政原则指导业务活动的专业银行进行调节和控制，因而出现宏观金融控制软弱无力的不正常现象。

这就充分说明，对专业银行实行真正的企业化管理，是我国银行体制进一步改革，必须迅速解决的一个关键性问题。

二、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存在的困难

社会主义银行是国家资金的管理部门之一，在国家信贷资金使用上银行同企业、其它单位和个人（简称顾客）处于不同的地位。从存款来说，顾客是存款者，银行是接受存款者，银行支付存款利息，顾客收取存款利息。从贷款来说，银行是贷款者，顾客是借款者，银行收取贷款利息，顾客支付贷款利息。这就使银行同顾客在具体经济利益上产生了矛盾，银行贷款多，利率高，收入增加，企业的负担重；反过来银行贷款减少，利率低，收入小，企业的利息负担就轻。

同时，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国家为了把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对期限长的定期储蓄存款规定了较高的利率。这样的利率从增加顾客收入，鼓励积极参加储蓄，增大建设资金力量，推后实现这部分货币代表的购买力，调节好市场货币流通等方面来说是必要的，但从专业银行的经济核算看却是不合算的。以现行利率为例，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大于各种期限的固定资产贷款；三年期以上的定期储蓄存款不仅比各种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大，而且比绝大部分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也大，专业银行吸收这种存款就要赔钱。如果考虑到计息办法不同，定期储蓄存款到期付息，银行只付单利，贷款按季收息，收回的利息可以贷出再收取利息，银行等于按复利收息，则存放款利息水平接近，但加上业务费用开支，银行仍可能赔钱。在银行贷款方面，国家规定对经营管理好，成本低，资金周转快，相对于生产和业务规模需要贷款少的企业或产品对国家有重要意义的企业。“下浮”

利率，即实行较低的利率；对经营管理不好，成本高，资金周转慢，相对需要贷款多，或挪用贷款于不合理的用途，或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企业，“上浮”利率，即实行较高利率。以此鼓励 and 促进增加经营管理好的企业 and 国家最需要的产品，减少经营管理差的企业。然而经营管理好的企业增多，经营管理差的企业减少，却使能够上浮利率的贷款比重下降，需要下浮利率的贷款比重上升，银行利息收入减少；反之，经营管理好的企业减少，经营管理差的企业增多，银行的利息收入则可能增加。因此，对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考核利润，并将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同职工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就可能把专业银行的业务活动引导到不利于中央银行宏观经济控制 and 国家整体利益方面。即导致专业银行放松吸收期限长的定期储蓄存款；多发放利率高的贷款，少发放对国家经济建设有重大意义需要在贷款利率上给以优惠的贷款，从而给国家经济建设造成损失。

各专业银行都配有一批业务水平较高的信贷员；主要任务是协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加速资金周转，相对于生产和经营规模尽量减少贷款额。但信贷员这些活动又会减少本行的贷款利息收入，在专业银行的经营结果同职工利益结合起来之后，也要减少信贷员自己的收入。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可能促使信贷员主要从贷款能否收回方面帮助和监督企业，而放松对国家整体有利，对自己没有直接好处的作法。

三、两种不同看法

由于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存在上述问题，近年来对专业银行能否实行企业化管理，怎样实行企业化管理等问题，在经济界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

有的同志认为，专业银行不宜实行企业化管理。理由是银行为国家手中掌握的一个经济杠杆，主要任务是支持和促进国家的经

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按照国家宏观经济决策,加强宏观经济控制和调节。银行实行了企业化管理,考核利润指标,并同职工利益结合,就会把银行职工自身利益同国家整体利益对立起来,可能导致专业银行采取不利于或有损于整体利益的行为,说明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同其承担的历史使命是不相容的。这些同志认为,专业银行如要实行经济核算,考核经济效益,则考核的内容应限于劳动效率、差错事故率和业务费用率等,而不能考核利息额和利润额。因为银行的存、放款率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目前贷款额度也由中央银行控制,利息收支额不仅不能真实反映银行工作的情况,而且反映出的银行工作情况是颠倒过来的。在贷款数额为一定的情况下,专业银行的贷款利息收入多,说明专业银行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工作做得差,贷款的促进作用发挥得不够,企业使用贷款的经济效益低,挪用了贷款或发生了过期贷款。

持以上观点的同志还认为,银行发放贷款,既形成社会资金,也要增加市场货币供应量。银行贷款通常一部分形成现金,一部分形成可用转账结算的单位活期存款,一部分形成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定期存款等不能用于转账结算的其它银行资金来源。后一部分为推后实现购买力的潜在货币,前两部分为现实的货币,即同当前物价和币值直接有关的货币,也即中央银行进行宏观经济控制的主要对象。因此,专业银行发放贷款的数额,要服从中央银行的宏观金融决策,贷款发放得多,信贷资金周转得快,不一定对国家经济建设最有利;按照国家政策少发放贷款,使银行自身信贷资金周转缓慢,也不能说对国家经济建设发挥的作用减少。对专业银行信贷资金进行考核,鼓励银行多发放贷款,不利于币值和物价的稳定。

这种观点虽有一定的道理,但同经济体制改革的精神不相符合。专业银行不实行企业化管理,不可能把业务真正搞活,也不

可能有接受中央银行用经济办法实行宏观经济控制的内在动力。这就可能出现：要么使中央银行采用的经济控制办法软弱无力，在微观金融搞活之后，宏观金融不能有效控制，出现信用膨胀和银行业务的某些紊乱现象；要么不得不回头仍采用行政办法进行宏观金融控制，使金融工作不能真正搞活，银行体制改革无法再深入一步开展。

另一种意见是，专业银行作为国营企业应无条件地实行企业化管理，即同其它国营企业一样考核利润和资金周转速度。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既然专业银行从自身经济效益出发，认为吸收活期储蓄存款比吸收定期储蓄存款合算，吸收短期定期储蓄存款比吸收长期定期储蓄存款也合算，就应该让专业银行多吸收活期储蓄存款和短期定期储蓄存款。专业银行对经营管理不好、挪用银行贷款和到期不能归还银行贷款的企业，上浮利率，加收罚息，是用经济办法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遵守国家规定的行动。为了鼓励专业银行积极而正确地这样做，让其多收一点利息是应该的。至于是否下浮利率，则应由专业银行根据业务往来的需要决定，国家不宜硬性规定。

持有这种观点的同志说，资本主义国家商业银行同企业之间的关系，就是企业只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考虑是否向银行借款、借款多少、要付多少利息；银行也只从自身利益出发，考虑对某企业是否贷款、贷款多少、怎样收息。从而迫使各自都加强信息工作，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这些国家既有许多家企业，又有许多家银行，都在纵横交错的竞争中存在和发展。在这些国家，银行同企业发生业务关系时，双方都力争作出对自己最有利的决策，避免出现对自己不利的情况。银行为了增加利差收入，力求降低存款利率，提高贷款利率，但必须以存款人和借款人能够接受为限。超过这个限度，存款人就可能把款项存入其它银行，或干脆转作其它用场；借款人也会转向其它银行借款，或缩小生产和经

营规模，减少甚至停止借款。存款人为了增加收入，希望提高存款利率；借款人为减少支出，降低成本，希望降低贷款利率，但他们对利率的影响较小，只能通过选择利率适当的银行，少存或不存款、少借或不借款的消极办法，对银行规定利率发生影响。由于银行降低存款利率和提高贷款利率均受到客观限制，利润多少决定于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状况；企业经营管理好，信用高，得到低利贷款的机会多，利息支出少，反之则不但不能得到低利贷款，连高利贷款也难以借得，生产和经营规模就要缩小，利润收入就要减少。因此，银行和企业为了更多增加利润，都必须重视经济信息，采取各种措施减少费用开支，挖掘资本潜力，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同企业的关系同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但资本主义银行的这种只从自身利益出发，对企业采取不姑息态度，促使企业挖掘潜力，加快资本周转的机制，却是值得我们参考的。

这种意见也是有一定道理的，但不符合我国具体情况。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全部银行归国家所有，绝大部分企业也属于国家和集体，银行必须肩负支持和促进企业发展生产、扩大购销、改善经营管理的责任。粮食、棉花是国家必须掌握的基本生活资料，计划之内的收购价款银行要当作政治任务给以满足。国营企业正常需要的流动资金也需要支持。我国银行的竞争性不强，家数少，且有明确的业务范围，企业选择借款银行的局限性很大，银行同企业不可能形成真正的、平等的、自由结合的商品经济关系。允许银行按照本身经济利益决定业务活动，可能促成银行对企业的不负责任，不利于经济建设。

四、对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初步设想

前面已经说过，为了在我国能够尽快建立起一个既能在微观金融方面搞活，也能在宏观金融方面加强控制的金融体制，对专

业银行必须实行企业化管理。而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对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又要产生某些消极影响，不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这是进一步改革银行体制，遇到的一个很尖锐的矛盾。为了克服这一矛盾，把银行的体制改革推向前进，中央银行应迅速制定一个利息调节办法，使专业银行在组织吸收信贷资金和运用信贷资金方面的利益同国家整体利益一致起来。在此基础上对专业银行考核利润，实行真正的企业化管理。

在利息调节办法中，要规定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支付利率较高的定期储蓄存款利息的补贴办法和收缴超过正常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办法。专业银行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存款利率，超过平均贷款利率而多支付的定期储蓄存款利息，中央银行都应给以补贴。低于平均贷款利率，加上平均业务费用仍要赔钱的一部分存款的利息，中央银行也应酌与补贴。但中央银行不能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或存期最短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为标准，对专业银行多支付的利息都给以补贴。因为期限长的定期储蓄存款，比期限短的定期储蓄存款和活期储蓄存款更为稳定，可以较长期使用，从资金营运的角度看也较为有利，专业银行应适当多支付一点利息。在计算存款补贴幅度时，既要考虑前面说过的贷款可得复利的因素，又要考虑专业银行必须向中央银行提存部分存款、贷款利息中有一部分交财政不能贷放出去的因素，使补贴幅度尽可能合理。专业银行收取的上浮利息、罚息，应一部份自留，一部份上交中央银行。可以自留一部份，是为了鼓励专业银行认真执行国家浮动利率制度和加息、罚息制度。专业银行下浮利率的损失，也应一部份自己负担，一部份中央银行补贴。需要自己负担一部份，是因为这样可以防止专业银行违反国家规定，随意下浮利率。

总之，要使调节过的专业银行利息收支情况，能把专业银行的直接利益同国家的整体利益一致起来。专业银行按照自身利益采取业务活动，就能贯彻中央银行宏观金融决策，有力的推动国家经

济建设，并使专业银行的利润同其业务努力程度大体相符，核算利润能促进专业银行的业务活动。

专业银行核算利润之后，可不再核算资金周转速度。利息经过调节，利润额基本上取决于贷款数额，考核了利润也就等于考核了信贷资金周转情况。例如，在专业银行的存款数额大并能贷放出去，又基本都能按时收回，呆账、烂账少，信贷资金周转快，利润就能增加；反之，存款少，不能全部贷放出去，且有一部分贷款收不回来，成了呆账和烂账，信贷资金周转慢，利润就减少。

对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自然就应把专业银行业务经营结果同职工利益结合起来，即实现利润多，职工的收入适当增加；实现利润少，职工的收入相应减少，否则还是不能真正调动专业银行的积极性。但由于我国的银行业务活动尚没有展开真正的竞争，银行利率带有一定的垄断性，不管中央银行如何调节利率，利息的多少不能充分反映专业银行的工作状况。同时，我国银行的业务量和存、放款的利差比较大，银行的利润相对于其它部门来说比较多，也比较稳定，必须制定适合这一情况的利润同职工利益的合理结合办法。即根据银行利润率脱离全国平均资金利润率的程度，相应调整银行职工奖金占利润的比例，使得在正常情况下，银行职工每人每年平均收入的奖金，同全国企业职工平均收入奖金的水平持平。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

专业银行的性质、特点、 职能和经营目标

赵 效 民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把宏观金融控制与微观金融搞活有机地结合起来，必须实行专业银行企业化。这是关系到整个金融体制深化改革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但是，究竟应当如何实现专业银行企业化，如何认识专业银行的性质、特点、职能和经营目标，对于这些问题，目前大家尚有不同的看法，亟待进行深入的探讨。

一、关于专业银行的性质

1983年9月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提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等各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是“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但是何谓经济实体，是否就是金融企业，不够明确，因而人们的认识并不相同。有些人认为，专业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的金融企业；更多的人则认为，专业银行既是金融企业又是国家机关，具有双重的性质。认识的不统一，就难免在实际工作中影响专业银行的进一步完善，并妨碍其作用的充分发挥。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指出：“各专业银行应坚持企业化的改革方向”。应当说，专业银行的性质在原则上已非常明确，就是要把它们办成真正的金融企业作为专业银行改革的方向。然而实际上对专业银行企业化的理解仍旧有所不

同，有些同志把企业化理解为企业经营。我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与企业化经营是有原则区别的，不能相互混淆和等同。

首先，实质不同。专业银行企业化是要把专业银行从原来同时具有金融企业和国家金融机关双重性质的组织，变为单一的相对独立的金融企业。而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则是以它不是金融企业或是保持它的双重性质的前提下，按照企业经营的某些原则和方法进行货币信贷业务活动。如核算成本，取得少量盈利等。这同某些行政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学校内部的招待所、俱乐部、浴池、理发馆、食堂等单位兼营对外业务，实行企业化经营完全一样。它们虽然也核算收支，计算成本，讲求盈利，但是却未根本改变其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性质，至多也不过是使其具有半企业半事业单位的性质。

其次，要求不同。专业银行企业化，要求专业银行象一般的工商企业一样，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就是说，它们不仅要以信贷收入抵偿信贷支出，取得一定的利润，还要有支配一部分利润的权力，有自我积累的能力，以便充实银行的信贷基金，实现银行管理现代化，不断开拓和扩大银行业务。而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并不要求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它们如果需要增设营业网点，扩大银行业务；实现管理设备现代化，提高工作效率，则需要请求上级行、中央银行甚至国家财政给予资金援助。

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只是对专业银行体制的改良和修修补补，并不是根本性的变革。从改革的方向来说，各类专业银行都应当办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且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的金融企业，不能满足于实行企业化经营。否则，就不能使专业银行内有动力，外有压力，充满生机和活力，就不能充分发挥专业银行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就不能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节和控制建立良好的微观基